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7號

原告 黃慶福
被告 杜承哲
薛隆廷
洪俊杰
王昱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自由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0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元，及被告薛隆廷、王昱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被告杜承哲、洪俊杰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杜承哲、洪俊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杜承哲、薛隆廷、洪俊杰、王昱傑於民國111年7月間，發起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並陸續招募人員加入集團，且與成員不詳之境外機房合作，在臺成立包含「水房」（處理詐欺所得金流）及「控房」（管理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車隊」，而該境外機房所屬成員，於同年7

01 月15日，透過通訊軟體以虛假之投資名目，向伊佯稱可投資
02 獲利，致伊信以為真，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03 額至如附表所示被告詐欺集團掌控之銀行帳戶，嗣伊察覺有
04 異始知受騙，惟伊匯出之款項已輾轉由被告詐欺集團成員取
05 走，伊因此受騙損失新臺幣(下同)484萬元，爰依民法第184
06 條、第18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84萬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4萬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答辯：

12 (一)被告薛隆廷、王昱傑均同意原告之請求。

13 (二)被告杜承哲、洪俊杰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18 張之事實，有被告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844、9845、9846、12887、12892
20 號起訴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
21 案件證明單（見本院附民卷第9至25、27頁）、存摺及收款
22 人楊明山、江宇倫、詹家恩、周俊吉、徐嘉進之郵政跨行匯
23 款申請書（見本院訴字卷第102至104、106至114頁）為證，
24 且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妨害自由等案件刑事
25 判決可佐，被告薛隆廷、王昱傑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同意原告
26 之請求；被告杜承哲、洪俊杰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27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28 (二)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
29 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
30 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31 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

01 件雖非全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犯意聯絡
02 為必要，惟在客觀上仍須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3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04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5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組成
05 詐騙集團，招募人員成立「車隊」，並與成員不詳之境外機
06 房合作以遂行詐騙，原告因此遭騙損失484萬元，被告與境
07 外機房成員間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損害之共同原因，合於
08 共同侵權行為之要件。

09 (三)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
1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載
12 事實，被告係與境外機房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
13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84萬元，即屬有據。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84萬元未
22 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被告薛隆廷、王昱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即113年2月21日（見本院附民卷第31、35頁）；被告杜
24 承哲、洪俊杰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3日（見本院
25 附民卷第29、3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4萬元，及被告薛隆廷、王昱
29 傑自113年2月21日；被告杜承哲、洪俊杰自同年月23日起，
30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79

條之請求權基礎，乃以單一聲明，請求法院為同一之判決，屬訴之客觀重疊合併，本院認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請求有理由，其餘請求權基礎縱經審酌，無更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無庸再予論究。

五、末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於不高於請求金額1/10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周苡彤

附表一：

編號	日 期	匯款金額	人頭金融帳戶
1	111年9月15日 12時44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三峽分行 戶名：楊明山 帳號：000000000000
2	111年9月20日	50萬元	華南銀行三峽分行

	11時3分許		戶名：楊明山 帳號：000000000000
3	111年9月23日 9時40分許	80萬元	華南銀行三峽分行 戶名：楊明山 帳號：000000000000
4	111年9月30日 12時39分許	2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樹林分行 戶名：徐嘉進 帳號：000000000000
5	111年10月4日 13時22分許	71萬元	華南銀行三峽分行 戶名：楊明山 帳號：000000000000
6	111年10月18日 9時58分許	12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 戶名：周俊吉 帳號：000000000000
7	111年10月18日 14時20分許	10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樹林分行 戶名：詹家恩 帳號：000000000000
8	111年10月19日 15時24分許	26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江宇倫 帳號：000000000000
9	111年10月20日 10時28分許	4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江宇倫 帳號：000000000000
10	111年10月20日 10時30分許	3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江宇倫 帳號：000000000000